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办财金〔2016〕1801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国家电网公司 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和部分额度 变更为绿色债券的函

国家电网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请示》（国家电网财〔2016〕614号）和《关于申请将部分已核准企业债券变更为绿色企业债券的请示》（国家电网财〔2016〕6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财金〔2015〕2360号）文件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17年4月18日。

二、同意将2360号文件已核准的300亿元企业债券中的200亿元额度变更为绿色债券，其中100亿元用于锡盟-山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、蒙西-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、宁夏宁东-浙江绍兴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项目、酒泉-湖南±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和吉林白城通榆风电

场 500 千伏送出工程等 5 个项目,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三、请你公司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〉的通知》等企业债券规范性文件要求,修改完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并尽快发行本期绿色债券,支持地方电力工程发展和能源集约利用。



---

抄送:能源局

---

